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要求。现将焉耆县新娇蔬菜摊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对焉耆县新娇蔬菜摊销售的生姜进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该店经营者陈新娇当时在店配合抽检。被抽样的生姜是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从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2990 号九鼎蔬菜市场的刘宪军处购进。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姜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采购食品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合格证明，在进货时认真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同时未接到购买并食用该食品的消费者出现的身体不适及其它损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少量的残留不

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造成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整改措施：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未发现同批次商品，该批次的生姜是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购进，共购进 220 公斤，约在 4 月 14 日已销售完毕。同时在以后工作中将加强食品索票索证管理、加强食品进货查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商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